

劳务派遣协议书

服务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

乙 方：北京华兰盛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31 号北侧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7080481819C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北京华兰盛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其兰

电话：010-69690334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61 号院 1 号楼 3 层 0315

户名：北京华兰盛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593855716J

开户行：华夏银行怀柔支行

账号：10249000000101867

行号：304100010773

交换号：011415464

为了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公益性组织的规定，开发公益性岗位、满足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给一〇一中学创造一个安全、规范的园内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调整、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甲方整体规划调整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说明原因，本协议应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条：根据甲方工作岗位需要，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 24 名，男女不限。

1、工种：水工 1 人、宿管 23 人。

2、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如下：

1) 费用标准：水工 1 人，年费用 93182.1 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工伤保险费，公积金、派遣公司管理费、餐费、5% 票面税等），每月费用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4000 元/月

保险费：2667.27 元/月



公积金：200 元/月

派遣公司管理费：200 元/月

餐费：400 元/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2、8 月无）

5%票面税：364.57 元/月

2) 费用标准：男宿管 12 人，每人年费用 51397.50 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补助、绩效奖金、职工收入 5.5%税、餐费、年雇主责任险、派遣公司管理费、5%票面税等），年总费用合计：616770 元。男宿管费用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26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2、8 月无）

补助：2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2、8 月无）

绩效奖金：1000 元/人/月

职工收入 5.5%税：209 元/人/月

餐费：4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2、8 月无）

年雇主责任险：350 元/人/年

派遣公司管理费：200 元/人/月

5%票面税：203.958 元/人/月

3) 费用标准：女宿管 11 人，每人年费用 48738.90 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补助、绩效奖金、职工收入 5.5%税、餐费、年雇主责任险、派遣公司管理费、5%票面税等），年总费用合计：536127.9 元。女宿管费用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26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2、8 月无）

补助：2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2、8 月无）

绩效奖金：800 元/人/月

职工收入 5.5%税：198 元/人/月

餐费：4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2、8 月无）

年雇主责任险：350 元/人/年

派遣公司管理费：200 元/人/月

5%票面税：193.408 元/人/月



注：宿管人员补充说明

①年雇主责任险 350 元/人，宿管 23 人合计 8050 元。该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宿管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

②2、8 月无基本工资、补助和餐费，只发绩效工资。

③该部分人员乙方只负责工资代发，保险代缴，其他人事管理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需予以配合

以上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246080 元）

大写金额：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结算方式：本协议项下费用按半年结算，每期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且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的金额为准。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标准调整，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时给予调整。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工作时间标准进行（8 小时）工时制。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需要安排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并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

（2）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学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需在 3 日内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岗位。

第一、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且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

第二、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第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如连续旷工 2 日或累计 3 日，迟到早退 2 次、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等）；

第四、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五、派遣期未滿，被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第六、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 除法定节假日上班外，其他任何岗位、任何时间职工确需加班的，均由甲方安排同等时间的倒休或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另行支付加班费。

(4) 负责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因工作所需的更衣室、劳动工具。

(5)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享受医疗期的规定。医疗期满后，乙方派遣人员不能从事原工作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可退回给乙方，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派遣其他符合本协议的人员。

(6) 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宿管人员发生意外事故，也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做相应的处理。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甲方仅按协议支付费用，不承担因乙方未缴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向派遣人员支付上个月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除法定节假日确需加班的，甲方可优先安排倒休，无法安排倒休的，按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2)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商业保险人员事故，乙方工按工伤保险范围内或本单位商业保险范围内条例规定处理。

(3) 乙方保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资质，且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乙方应确保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符合甲方明确的岗位要求及资质（如技能证书等），若派遣人员条件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当场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仍需满足甲方岗位标准。

(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若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过失、故意等



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若派遣人员无力赔偿或拒不赔偿，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再向派遣人员追偿，甲方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及派遣人员在合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或派遣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商誉损失赔偿等。

第四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遇有劳动纠纷或发生劳动争议，确属因甲方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导致争议的发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支付费用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除此之外，所有劳动纠纷的赔偿、补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动纠纷或劳动争议中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五条：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提出提前解除派遣协议的，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费用。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调整、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甲方整体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说明原因，本协议应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派遣人员；

（2）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派遣人员（超过 2 人），岗位空缺 2 个工作日的；

（3）同一岗位 1 个月内更换派遣人员超过 2 次的。

（4）乙方未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的；

（5）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校园隐私的；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怀柔区
第一〇一中学

448